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教務會議訂定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廿九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廿五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落實本校教學宗旨，展現本校發展特色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，設立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包含校層級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及分設科層級之科(中心)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

1. 各科畢業學分數。
2. 各科課程架構與配當(必、選修學分與時數配當)。
3. 校定必、選修科目(含本校重點特色發展課程、專業必修)。
4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科科目課程表。

三、審議跨科課程開設與整合。

四、學程規劃之審議

五、審核各科(中心、組)訂定之課程中英文概述、科目核心能力與課程綱要等內容。

六、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組織：

一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課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科(中心)推舉教師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二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。

二、科(中心)課程發展委員會由科(中心)主任為召集人，其組織成員

與執掌則由各科（中心）自訂之，並經科（中心）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- 三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行政職務任期為準；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、任滿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諮詢顧問或校外委員得酌予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開會時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二、各科（中心）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各學期開設之選必修科目、課程大綱及課程發展相關議題，會議紀錄須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